

2020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补充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大对“双一流”高校建设的支持力度，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重点学科领域的发展，推动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，2020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将补充一轮项目申报并调整项目人员申报时间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项目补充申报

参照《2020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，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机构实施，在 2019 年 9 月批次项目申报基础上增加一次项目申报。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将单位公函、《项目申请书》、经单位（校级）主要领导签字的推荐意见寄（送）抵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，并将《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、双方合作协议中/外文扫描版、项目管理办、《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采集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cxxm@csc.edu.cn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于 4 月底前公布获批项目。

各单位可补充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其年度可申请项目总数，**已获批的 2020 年创新项目占用各单位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**。具体参照 2020 年创新项目实施办法中明确的 4 个专项执行：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专项：一流建设高校可新申报 3 项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可新申报 2 项。

特色学科高校专项：全国未入选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可新申报 1 项。

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：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通过国家重点实验室新申报 1 项。

其他专项：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新申报 1 项。

二、人员申报时间调整

在此前发布的《2020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的基础上，调整 2020 年度人员申报时间。各单位需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20-25 日或 2020 年 10 月 20-25 日登陆国家留学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csc/main/person/login/index.jsf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在 5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0 日前将被推荐人员名单等有关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录取结果将于申报截止日期后 1-2 月内公布。

联系人：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部创新项目组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4/3556

邮箱：cxxm@csc.edu.cn

注：本办法作为《2020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的补充，项目申报办法、人员管理等参照原实施办法执行。2021 年创新项目实施办法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布。